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蔡依芳

電話：03-3322101分機6802・6803

傳真：03-3328121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勞資字第11200088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12011200039_376735300J_11200088662_ATTACH1.pdf, 112011200039_376735300J_11200088662_ATTACH2.pdf, 112011200039_376735300J_11200088662_ATTACH3.pdf, 112011200039_376735300J_11200088662_ATTACH4.pdf, 112011200039_376735300J_11200088662_ATTACH5.pdf, 112011200039_376735300J_11200088662_ATTACH6.pdf, 112011200039_376735300J_11200088662_ATTACH7.pdf）

主旨：有關桃園市「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一案，惠請貴校協助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本助學補助，協助其子女順利就學，並期勞工能安心謀職儘速就業。
- 二、桃園市111年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之補助對象、資格、補助金額，簡述如下：
 - （一）申請期間：112年1月16日至112年3月20日止。
 - （二）申請對象：依公告所定之申請起始日前已設籍桃園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 （三）申請資格：

收文文號：1120000443

1、通過勞動部「辦理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要點」審查者並領有已核定審查結果通知書。

2、或已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或未申請勞動部補助，但「符合本補助計畫申請資格者」皆可提出申請。

(四)補助金額：每名最高補助1萬1,800元。

(五)本次申請除延續上學年申請資格放寬至雖未領有勞動部就學補助，但符合「本補助計畫申請資格者」亦得申請並整併相關申請表單，期能藉由簡化程序，讓勞工朋友省時省力！

三、隨函檢送旨揭計畫、簡章、申請書及領據(含範例)電子檔各1份。

正本：東海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佛光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

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中信金融管理學院、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大同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臺北基督學院、財團法人一貫道天皇基金會一貫道天皇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南神神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01/13 08:55:08

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

壹、目的：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免於家庭落入經濟匱乏之虞，提供本助學補助，協助其子女順利就學，並期勞工能安心謀職儘速就業。

貳、主辦機關：桃園市政府

執行機關：桃園市政府勞動局（以下簡稱本局）

參、補助對象：於本局公告所定之申請起始日前已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並符合下述三款之規定：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認定，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而離職。
- （二）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
- （三）依就業保險法第十一條第三項前段規定之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四）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二、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應符合下列各目條件：

- （一）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投保資料，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時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 （二）依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申請人及其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以下同）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
- （三）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並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三、勞工於本局公告所定申請截止日已就業，且於申請截止日前一日至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四日內，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仍得申請本要點之補助，不受前款第一目規定之限制：

- （一）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
- （二）就業期間未超過三個月。

四、前款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申請本補助計畫：

- （一）申請截止日仍依法參加職業訓練，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 (二) 已認定為非自願離職之失業勞工，因不可歸責勞工個人因素，致無法請領失業給付時，能提出失業認定及勞保局不予核付失業給付之證明文件。
- (三) 非自願離職失業時，勞工保險年資滿十五年，被裁減資遣後，依被裁減資遣被保險人繼續參加勞工保險及保險給付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
- (四) 請領失業給付後，再度就業又離職者，其離職屬非自願離職，並提出其任職事業單位開具之離職證明文件或其任職事業單位已關廠、歇業，由當地勞工主管機關發給證明。
- (五) 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依職業災害勞工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辦法，在原工作單位、勞保局或其委託之團體繼續參加勞工保險。

肆、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一、補助標準：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

二、補助計算方式：

- (一) 以實際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或已領取之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 (二)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局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局最高補助之一萬一千八百元後，扣除實際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局補助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伍、申請時需檢附之相關文件：

- 一、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及含切結書（附件1）。
- 二、領據(附件2)。
- 三、申請日起近4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
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如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四、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 五、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六、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1份。
- 七、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八、本局公告指定之其他文件。

九、其他(無則免附)：

(一)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前項第5、6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前項第3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第6項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

陸、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局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柒、注意事項：

一、不予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不予補助。

(二)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二、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三、申請期間已逾本局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本局不予受理。

四、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局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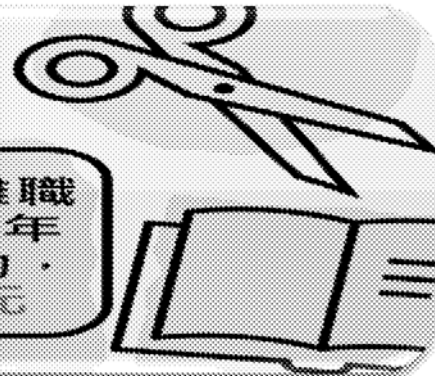
五、本補助之申請期間及相關補助事宜由本局每年擇期公告。

六、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支應。

桃園市政府 111年第1學期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之非自願離職
失業勞工子女就讀110學年
度私立大專校院就學補助，
每人最高補助1萬1,800元



為減輕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國內大專校院者之經濟負擔，特自109年起開辦本項補助，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採加碼補助。補助金額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標準，針對就讀私立大專院校的失業勞工子女，可先向勞動部申請2萬4,000元補助後，本市最高再補助1萬1,800元之助學補助。符合資格者請檢附相關文件，於受理期間內提出申請。



※ 受理申請期間：

111年第1學期之補助申請時間為112年1月16日至3月20日(郵寄以郵戳為憑)。

※ 申請資格：

- 1、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且子女現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 2、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91年1月1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112年3月20日止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或勞工於112年3月20日已就業，惟於110年10月14日至112年3月19日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3個月，仍得申請。
- 3、申請人及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 4、未請領老年給付、並於112年3月20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

※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補助標準：針對符合本補助計畫且審查資格通過者，每名最高補助1萬1,800元。
- 2、補助計算方式：
 - (1) 以實際繳納金額扣除2萬4,000元(或已領取之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後，如未達1萬1,800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 (2)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局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局最高補助之1萬1,800元後，扣除實際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局補助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申請方式及洽詢單位：

1. 紙本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2. 線上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至「桃園網路e指通/勞工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 檢附文件：

- 1、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 (附件 1)。
- 2、領據(附件 2)。
- 3、申請日起近 4 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如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檢附)：可以「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或「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 5、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6、申請人及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1 份。
- 7、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8、其他(無則免附)：
 - (1)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 (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 (2)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備註 1：前項第 5、6 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 (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影本替代。

備註 2：前項第 3 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查詢之資料。第 6 項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 (MyData) 平臺查詢之資料。

※ 審查程序及結果通知：

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局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 請注意：

- 1、本補助計畫僅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另外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延畢學生等對象不在補助範圍)。
- 2、申請人與配偶均符合申請資格者，僅能由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申請人本人就讀國內大專校院者，不得提出申請。
- 3、申請期間已逾本局當次公告之日期或檢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本局不予受理。
- 4、申請人檢附之申請文件有偽造、變造、虛偽不實或失效等情事或不符合本補助規定之情事，本局應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撤銷或廢止之，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

※ 申請書可向本市各就業服務中心(台)或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https://lhrb.tycg.gov.tw/>，路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工權益基金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 其他事項請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03)3322101 轉分機 6802、6803。

桃園市政府 111 年度第 1 學期

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問與答

Q1：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的申請時間為何？

A：本項補助約於每年 1 月初及 7 月初公告，約 2 月及 7 月間受理申請，但確切申請時間依本局正式公告為準。

Q2：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最近一次的申辦日期為何？

A：111 年第 1 學期助學補助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 (郵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Q3：請問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的申請條件為何？

A：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1)設籍本市達四個月以上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現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 (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 具正式學籍。
- (2)依勞工保險局投保資料，自 91 年 1 月 1 日以後離職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仍未就業，並經核付失業給付者。
或勞工於 112 年 3 月 20 日止已就業，惟 110 年 10 月 14 日至 112 年 3 月 19 日內非自願離職並經核付失業給付，且就業期間未超過 3 個月，仍得申請。
- (3)申請人及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 148 萬元以下。
- (4)未請領老年給付，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 (方案) 者。

Q4：請問要如何提出申請，可洽詢哪個單位？

A：1.受理申請方式：

- (1)紙本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收 (地址：330206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3 樓)」，信封上請註明「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字樣。
- (2)線上申請：檢附申請書及應備文件，於申請期限內至「桃園網路 e 指通/勞工服務/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上傳相關申請資料。

若有相關疑問，可逕洽：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電話：(03)3322101 轉分機6802、6803。

Q5：請問助學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最高補助多少？

A：補助標準及計算方式如下：

- 1、補助標準：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每名最高補助一萬一千八百元。
- 2、補助計算方式：
 - (1) 以實際繳納金額扣除二萬四千元(或已領取之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後，如未達一萬一千八百元時，補助金額以實際差額為限；如扣除後之金額為負數者，不予補助。
 - (2) 已申請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並經審核通過且獲加成補助者，本局補助金額不另扣除加成金額，惟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加計本局最高補助之一萬一千八百元後，扣除實際繳納金額為正數時，本局補助金額為實際繳納金額扣除勞動部補助金額(含加成補助)之差額。

Q6：足資證明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是指那些？

A：申請人可以以「學費繳款收據」(須完成繳費並加蓋收戳章)、「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須加蓋銀行戳章)、「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須有子女姓名及就讀學校名稱)」或由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但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Q7：請問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時需檢附何種資料？

A：

- 1、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含切結書 (附件 1)。
- 2、領據(附件 2)。
- 3、申請日起近 4 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如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
- 4、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 (擇一檢附)：可以「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或「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 5、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
- 6、申請人及配偶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 1 份。

7、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其他(無則免附)：

(1) 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

(2) 申請人及其子女如未向勞動部申請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而係於同一期間領取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者，應檢附相關資料。

※前項第5、6項資料，可以勞動部核發之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准予補助之證明文件(如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前項第3項，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第6項可提供自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

Q8：何謂非自願離職失業？

A：本補助所稱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因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或第20條規定而離職。
- 2、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2項規定之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1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1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6個月以上。
- 3、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前款規定之因事業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
- 4、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4條第2款至第4款規定終止勞動契約。

Q9：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為何只限定私立大學？

A：本助學補助是以加碼補助為主，金額上係參考「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之標準。在審查補助對象及金額上，考量教育部開辦之「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若符合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規定者，將由教育部提供相關教育補助；另勞動部，針對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亦開辦「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符合資格對象之公私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失業勞工子女，補助新臺幣4,000-1萬3,600元不等之補助。

考量教育部已針對符合資格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提供免學費方案，另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之失業勞工子女，勞動部補助金額已與「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子女教育補助之標準相同，故本計畫之開辦係以加碼補助協助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的失業勞工子女。

Q10：請問如何知悉審核結果通知？

A：受理申請後，將審查申請人所附相關資料，並將申請案以公文函復核定結果，合格者依本局會計程序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帳戶。

Q11：請問哪些不是補助對象？

A：

- (1)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及公立大專校院（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因教育部高中職免學費方案及勞動部補助金額已與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相同，故不予補助。
- (2)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不在補助範圍。

Q12：請問如何申請失業給付證明資料？

A：失業給付證明資料包含「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2種。若符合失業給付資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則會寄發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若不慎遺失，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桃園辦事處（電話：03-3350003，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6號）列印本人已領失業給付證明正本，申請時請攜帶本人身分證；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請攜帶本人及受託人雙方身分證及印章並填妥委託書提出申請。

Q13：請問如何申請家庭年所得證明？

A：

- 1、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至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personal/list/>）或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下載。
- 2、如親自至各稅捐單位列印本人及配偶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申請時應攜帶本人及配偶之身分證及印章，如為委託他人申請，受託人亦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地址及電話：

稽徵機關名稱	電話	地址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	03-339-6789	桃園市桃園區三元街150號
楊梅稽徵所	03-431-1851	楊梅區中山北路2段318號
中壢稽徵所	03-280-5123	中壢區中央東路28號
大溪稽徵所	03-390-0265	大溪區公園路16號

Q14：如何索取申請簡章？

A：申請書可向本市各就業服務中心(台)或公所索取，亦可至本府勞動局網站下載：
(<https://lhrb.tycg.gov.tw/>，路徑：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 業務資訊 > 勞資關係服務 > 勞工權益基金 >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索取地址及電話：	電 話	地 址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03-3322101 轉6802、6803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
桃園就業中心	03-333-3005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9號
中壢就業中心	03-468-1106	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182號
八德就業服務台	03-365-3602	八德區中山路47號(八德區公所)
大溪就業服務台	03-388-5835	大溪區普濟路11號(大溪區公所)
新屋就業服務台	03-477-3391	新屋區中山路265號(新屋區公所)
楊梅就業服務台	03-485-6886	楊梅區大模街10號5樓(楊梅區公所)
平鎮就業服務台	03-458-7885	平鎮區振興路5號(平鎮區公所)
中壢就業服務台	03-425-2259	中壢區環北路380號(中壢區公所)
觀音就業服務台	03-473-8038	觀音區觀新路56號(觀音區公所)
龜山就業服務台	03-359-9795	龜山區中山街26號(龜山區公所)
蘆竹就業服務台	03-312-6720	蘆竹區南崁路150號(蘆竹區公所)
龍潭就業服務台	03-480-4253	龍潭區中興路690號(龍潭區公所)
大園就業服務台	03-385-6074	大園區中正西路12號(大園區公所)
桃園就業服務台	03-334-7256	桃園區民生路650號(就業職訓服務處)
復興區公所	03-382-1500	桃園市復興區澤仁里中正路20號

收件編號： - -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申請書

本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參考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

受理期間：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電話	住宅：_____ 手機：_____		
配偶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業				電話	住宅：_____ 手機：_____		
地址	☐ ☐ ☐ ☐ (請填寫 112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縣 鄉鎮 村 街 市 市區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補助訊息來源	☐ 勞動局網站 ☐ 各就業服務站 ☐ 各區公所 ☐ 電視媒體 ☐ 政府機關電子看版 ☐ 學校 ☐ 報紙 ☐ 其他																												
離職單位名稱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年 月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年 月 日										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就業服務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私立大專校院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 私立																		
											☐ 私立																		
											☐ 私立																		

※總計請領助學補助子女共____人。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 郵局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局) 分行(局)

總代號：_____ 分支代號 _____ 帳號：_____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切結書	1. 本人申請時已詳閱本補助計畫所述之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本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者。 2. 本人確實於112年1月16日已設籍本市且達四個月以上，本人及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3. 本人確實符合本補助計畫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資格，本人_____（簽名）為申請桃園市政府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同意由承辦單位代為查調本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1份。【如已檢附勞動部審核通過之結果通過通知單影本則不另查調】 4. 本人於112年3月20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5. 本人及子女 ☐未領有 ☐已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名稱為_____，並已檢附該補助證明資料。 6. 本人配偶同意由本人向貴局提出申請「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且本人配偶 ☐設籍本市/☐未設籍本市，設籍於_____市（縣），且☐未領有/☐已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 7.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等資料不予退還，本人、配偶所書寫及檢附之資料均為屬實，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本人、配偶同意原款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_____ *申請人配偶【簽名】：_____
	檢附文件
機關審核欄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附件2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12									
預算科目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補助計畫-勞工權益補助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6)			用途說明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
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領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

收件編號： - -

附件 1
範本

桃園市政府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申請書

本補助採用加碼(差額)補助方式，針對設籍本市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其子女就讀國內私立大專校院者，且符合本計畫申請資格者或已領有勞動部核定「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之審核結果通知單者。參考公教人員子女補助標準，另外核給差額補助金。

受理期間：112 年 1 月 16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以郵戳為憑)

申請日期：112 年 1 月 17 日

申請人姓名	林網紅	身分證統一編號	II 1 2 3 4 5 6 7 8 9	出生日期	50 年 01 月 01 日	電話	住宅：03-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配偶姓名	曾美麗	身分證統一編號	II 2 2 3 4 5 6 7 8 9	職業	服務業	電話	住宅：03-1234567 手機：0922-345678
地址	330206 (請填寫 112 年 12 月底前不會變更之地址) (註：外籍人士統一(居留)證號前兩碼為英文) 桃園 縣 桃園 鄉鎮 村 街 市 市 里 縣府 路 段 巷 弄 1 號 樓之						
補助訊息來源	☒ 勞動局網站 ☒ 各就業服務站 ☐ 各區公所 ☐ 電視媒體 ☐ 政府機關電子看版 ☐ 學校 ☐ 報紙 ☐ 其他						
離職單位名稱	曾讚好股份有限公司			離職日期	(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認定資料為準) 111 年 10 月 1 日		
最近一次請領失業給付日期	111 年 11 月 15 日			失業給付受理單位	中壢 就業服務站		
符合請領資格之子女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私立大專校院	就讀學校名稱	年級	
林正美	II 2 2 2 3 4 5 6 7 8	☒ 私立	明日私立大學	1			
		☐ 私立					
		☐ 私立					

※總計請領助學補助子女共 1 人。

貴局核定補助款項，請全數撥入申請人帳戶，帳號如下(請勾選一項)：※限用申請人本人帳戶

☒ 郵政存簿儲金 立帳郵局：桃園 郵局 (儲金簿局號或帳號不足六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局號：0 1 2 3 4 5 - 6 帳號：0 9 8 7 6 5 - 4

☐ 金融機構名稱：銀行(局) 分行(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單位別、科目別、存戶號碼、檢查號等)

金融機構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須補零。(請申請人正確填寫，以利轉帳。)

切結書	1. 本人申請時已詳閱本補助計畫所述之相關規定，並確實瞭解本補助對象為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不含五專前三年及研究生）者。 2. 本人確實於112年1月16日已設籍本市且達四個月以上，本人及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 3. 本人確實符合本補助計畫之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之資格，本人林網紅(簽名)為申請桃園市政府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同意由承辦單位代為查調本人之勞工保險投保明細1份。【如已檢附勞動部審核通過之結果通過通知單影本則不另查調】 4. 本人於112年3月20日以前未請領勞保老年給付，且未參加政府機關促進就業性質相關措施或方案者。 5. 本人及子女 ☒ 未領有 ☐ 已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就學費用補助名稱為_____，並已檢附該補助證明資料。 6. 本人配偶同意由本人向貴局提出申請「桃園市政府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且本人配偶 ☒ 設籍本市/☐ 未設籍本市，設籍於_____市(縣)，且 ☒ 未領有/☐ 已領有其他各級政府就學費用。 7. 本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檢附證件等資料不予退還，本人、配偶所書寫及檢附之資料均為屬實，各項資料若有偽(變)造不實或提供不正確，本人、配偶同意原款繳回並自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名】：林網紅 *申請人配偶【簽名】：曾美麗
檢附文件	※申請本補助計畫，除領據外，其餘請自行以A4格式影印，並依序檢附： 1. ☒ 領據(金額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申請人請勿填寫)。 2. ☒ 申請日起近4個月內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應載詳細記事。申請人、配偶及子女如不同戶籍者，應併同檢附。【可提供自內政部戶政司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查詢之資料】 3. ☒ 足資證明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之繳付學費事實證明文件影本(擇一檢附)：可以「學費繳款收據」、「就學貸款申請暨撥款通知書」、「信用卡繳交學費證明單」或「學校補發之學費繳費證明文件」等。相關單據皆提供影本即可(繳費單須已完成繳費並加蓋銀行戳章)單據上之子女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及級別、繳費項目及繳費金額應清晰可辨識。 4. ☒ 最近一次經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審核通過失業給付認定函影本或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已領失業給付證明影本。【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替代】 5. ☒ 申請人及配偶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各1份。【可用勞動部審核結果通知單影本或財政部電子稅務文件或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下載】 6. ☒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7. 其他(無則免附)： ☐ 各級政府就學費用補助。 ☒ 勞動部111學年度第1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審核通過結果通知單影本。
機關審核欄	本欄由機關審查後填寫 一、申請情形審核： ☐ 1. 填寫資料、應附文件皆已完整檢附，符合規定。 ☐ 2. 所附之申請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3. 本次申請期間已逾當次公告之日期。 ☐ 4. 學籍非屬本補助之對象，或未設籍於本市。 ☐ 5 其他： 二、補助金額審核： 經審查，共計補助非自願離職失業勞工子女_____人，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_____ 股長：_____ 科長：_____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黏貼憑證用紙

- ☐受款人
☐發票(或收據)開立廠商
☐詳如受款人清單

附件 2
範本

- ☐扣抵罰賠款_____元
☐轉保固金_____元
☐其他(請列舉並標示金額)

傳票 付款憑單	編號			金 額								
				億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千	百	十	元
憑證編號		預算年度	112									
預算科目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勞工權益補助計畫-勞工權益補助工作-捐助、補助與獎助-捐助個人(6)			用途說明		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保管	登記	會計單位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驗收或證明 保管	所得登記 財產(物)登記		

領 據

茲領到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核發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金額勿填，由本府勞動局審查後填寫)**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領人： 林網紅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

戶籍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通訊地址：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電 話：(住宅)03-1234567 (手機)0912-345678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發票 張
☐收據 張
 (並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之營業登記資料公示查詢)
☐動支經費請示單或核准辦理文件 張
☐驗收報告 張
☐合約書 份
☐其他文件(需註明文件名稱、份數)